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匭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